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良正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826公克）暨其外包裝袋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，被告王良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駁回再議確定，履行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至114年5月20日，嗣被告於履行期間即113年9月26日死亡，該案經新北地檢觀護人於113年11月1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
01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新北地檢觀護人簽文各1份在卷可稽。  
02 被告於112年6月27日0時45分許為警查扣米白色粉末1包（驗  
03 餘淨重0.0826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
04 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 
05 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 
06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考，足認扣案之海洛因1  
07 包確實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8 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，  
09 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與其內殘留之第一級毒品難以完全析  
10 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  
11 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  
12 聲請人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有象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